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體育業務補助民間團體公告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為辦理轄內體育民間團體相關業務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12月1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欲提出補助申請單位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12月10日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體育相關活動等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西螺鎮內各立案體育民間團體。
- (四) 補助金額上限：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。
- (五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體育相關活動：10萬元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據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來函：

1. 第五點「補助金額上限」部分：雖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，但公告時已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，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，仍符「公開公平方式辦理」之意旨。
2. 第六點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部分：若係屬機關團體之常態性、通案性補助，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，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，於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，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，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檢附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。